

息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县自然资源局认真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条例》的各项要求，坚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一) 主动公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 and 上级工作要求，从强化组织、加大公开、健全制度等方面入手，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不动产登记、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收储等领域主动公开力度，有力助推自然资源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等规定，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程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满足群众个性化合理信息需求。2024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0 件，其中办结 20 件。申请公开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权属争议等内容。

(三) 政务信息管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强局办公室文件制发的规范性、科学性、合法性，进一步规范审批审查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通过县政府网站、融媒体中心等渠道加强信息传播。持续强化政务信息报送，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运作。

(五) 监督保障：以机制建设为保障，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抓落实，各股室、二级机构、乡所积极配合的工作领导机制。此外，按照国家、省、市、县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责任制，切实做到保密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有专人负责，做到公开的不涉密，涉密的不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0	0	0	0	0	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0	0	0	0	0	0	2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0	0	0	0	0	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提高，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细化。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依法依规做到专人专审。同时加强对已公开政府信息的事后管理，并根据形势变化，不定期对已公开政府信息进行再审查，确保已公开政府信息持续合法合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